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了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和兴审字[2017]17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2016年度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1,503,294.39元,本年度总支出1,422,447.77元,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1,282,382.08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62,416.67元,行政办公支出77,649.02元,其他支出0.00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85.30%,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9.85%。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2016年度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其中:刘大明艺术教育慈善基金捐赠1,000,000.00元,用途为限定性-助学款。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2016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名称、收入、支出明细。2016年度重大公益项目总收入1,000,000.00元,重大公益项目总支出622,200.00元,其中:

(1)幸福人寿专项基金——百年职校:收入0.00元,支出50,000.00元,款物全部直接用于受助人;

(2)刘涌助学基金——山西静乐县助学项目:收入0.00元,支出21,200.00元,款物全部直接用于受助人;

(3)张蕾壹加壹助学专项基金:收入0.00元,支出51,000.00元,款物全部直接用于受助人;

(4)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专项基金——三江源助学款:收入0.00元,支

出 200,000.00 元，款物全部直接用于受助人；

(5) 刘大明艺术：收入 1,000,000.00 元，支出 300,000.00 元，款物全部直接用于受助人。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 2016 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2016 年度对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共支付 622,200.00 元，其中：

(1) 幸福人寿专项基金——百年职校：支付对象贫困学生，支付金额 50,000.00 元，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8.04%，用途为助学款；

(2) 张蕾壹加壹助学专项基金：支付对象贫困学生，支付金额 51,000.00 元，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8.20%，用途为助学款；

(3)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专项基金——三江源助学款：支付对象贫困学生，支付金额 200,000.00 元，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32.14%，用途为助学款；

(4) 刘大明艺术：支付对象贫困学生，支付金额 300,000.00 元，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48.22%，用途为助学款；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 2016 年度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2016 年度委托金额共计 7,000,000.00 元。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 2016 年度及上年度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 1,260,000.00 元，上年度投资收益为 0.00 元。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 2016 年度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华育助学基金

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英
51010024044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霞
11000441000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